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19〕2346号

关于协助提供8宗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提供8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函》
(惠湾国土资函〔2019〕1858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《大亚湾石化区中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该8宗用地开发建设指标如下：

一、26377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26377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6377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
二、33522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33522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522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，生产服务、行

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
三、5003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5003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003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
四、44719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44719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4719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
五、50387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50387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0387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5$ ，建筑系数30%-40%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停车位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、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 ≥ 1.0 个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。该用地如需提高容积率，须按程序完善调整程序。

六、17991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17991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7991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，生产服务、行

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
七、30002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30002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0002平方米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
八、28000平方米用地：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2800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8000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在方案中控制。

特此函复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4日

